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7）326-2 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股份”）委托，就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1月26日，太极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等。

2、根据上述授权，2019年4月25日，太极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494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4,570,713.23 元，相比 2013 年 157,159,859.31 元复合增长率为 9.25%，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95%，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未达到《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因此，公司决定将第三个解锁期内其余 1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99,35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根据《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36,848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及《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1、回购原因

公司《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494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570,713.23元，相比2013年157,159,859.31元复合增长率为9.25%，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5%，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未达到《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因此，公司决定将第三个解锁期无法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99,354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条件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以下两种价格较低者进行回购后注销处理：1)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2) 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根据《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6,848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60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6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597,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597,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229,2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100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基于上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341 元/股。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914,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

完成，则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1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 腾

王 莹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9 年 4 月 25 日